

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114.10.14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至 12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立海山高中活動中心 2 樓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項目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五）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（六）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四、參加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。

五、註冊

（一）註冊人數：各參賽學校每組限註冊 1 隊，每隊至多以 12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
（二）註冊隊（組）數：團體賽以 1 隊為限；個人單打、雙打、混雙各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
（三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含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雙賽），男女混合雙打賽參賽資格，由單一學校組成。

（四）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網路線上註冊作業。

六、比賽辦法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(審)定之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依據桌球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

1.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(含混雙賽)及團體賽各點均採 5 局 3 勝制。

3. 團體賽如採用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每一場勝隊得 2 分，負隊得 1 分，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。

(2) 二隊積分相等則以二隊對戰場勝隊為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

A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B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C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D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九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、抽籤、技術會議：114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於海山高中學務處會議室舉行。

十一、備註：選手選拔依「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選手選拔原則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附件

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選手選拔原則

一、參賽種類：桌球

二、參賽組別與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

三、參賽人數與項目數：

- (一) 各組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，每校以 1 隊為限。
- (二) 各組個人單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(三) 各組各參賽學校報名以 12 人為限(含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)。
- (四) 每位運動員至多報名 2 項。

四、選拔盃賽成績：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。

五、選拔順序：

- (一) 因代表國家參加正式錦標賽無法參加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競賽，得優先保障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代表權。保障選手需完成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參賽註冊事宜，計算學校參賽名額，惟不列入本次賽事該校成績。
- (二) 各組團體賽獲前三名單位選手，為本市桌球代表隊選手。
- (三) 單打賽、雙打賽、男女混合雙打賽含前(一)項保障選手，依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獲獎名次順序，錄取至多 3 人（組）為限。
- (四) 所有入選本市桌球代表隊選手，均須為新北市 115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賽註冊選手。

六、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負責辦理。